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71,475,809.00 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8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1,475,809.00 元，具体投资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计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2021]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1,475,809.00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1,475,809.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A10015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7,147.5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会计师事务所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